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7. -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有 115 偵 16833 字第 42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李浣白告訴 CHIAM HUANG XIANG 詐欺等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6833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CHIAM HUANG XIANG (中文名：皇祥) 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

